2019年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制定并推动、协调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城乡多层次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

（三）协同市涉老单位和司法部门调查处理涉老案件，维护老年人权益，做好有关维护老年人权益问题的接待与信访工作。

（四）调查研究全市老龄事业发展状况和存在问题，为政府制定人口老龄化对策提供依据。

（五）会同有关单位指导全市老年福利与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老年教育与文化体育事业的发展。

（六）协调各区、各部门扎实有效地开展社区为老服务工作。

（七）指导市老年活动中心及基层老年活动场所的工作。

（八）指导市老年基金会、市老年学学会以及老年文艺体育团体的有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包括3个机关行政处室及1个基层预算单位，其中：列入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3人 | 11人 |
| 厦门市老年活动中 |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35人 | 35人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指示，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加快补齐养老事业发展短板，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把养老、孝老、敬老落到实处，推动我市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养老保险制度，提升老年保障水平。开展“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执行情况中期检查评估工作，推进各项指标的有序落实。加大困难、失能老人救助力度，促进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继续实施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老龄产业发展。做好市老年活动中心改扩建一期项目投入使用工作，力争完成二期项目立项。继续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落实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4个以上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

（三）深化文化体育惠老，满足老年精神需求。加强老年教育，有效整合基层老年学校与社区书院资源，推动街镇级老年学校建设。继续开展基层老年学校一级校创建活动，评选16所一级校。探索互联网+老年教育模式，继续办好“老年云课堂”微信版。借鉴共享经济理念，与集美大学合作“教授+”微讲堂老年教育模式，街道社区老年学校按需点单，教授就近授课，让街道、社区老年学校共享高校知识。老年文艺调演、元宵游园等活动。开展送文化下基层活动，组织老年文艺团体到社区、农村巡演，活跃基层老年文化。

（四）重视调研维权工作，推进老年法规修订。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推进《厦门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修订工作。开展老年法律法规宣传，通过举办讲座、以案释法、发放宣传册等，提升老年人权益保护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的意识。推动我市养老产品市场供需调查和轻度认知功能障碍调查的成果转化工作，开展老年旅游供需状况和对策调研。

（五）倡导社会全体参与，帮扶困难老年群体。继续举办“敬老月”系列活动，征集惠老项目，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营造敬老氛围。开展第三届“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为老年人提供便捷、优先、优惠的服务。继续在春节、老年节开展慰问高龄、困难老人活动。继续与媒体合作开展助老济困公益活动。

（六）开展“两教两增”宣传，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支持举办“传家风 兴家道”系列活动，教育引导人们树立良好家风，自觉承担家庭养老责任。继续办好《厦门晚报·老年周报》、《海西晨报·夕阳红周刊》、《鹭江银潮》等老年专报专刊，加大厦门银龄微信平台、厦门移动电视“银龄之窗”、厦门老龄网、市老龄办微博、短信平台等新媒体宣传阵地建设，重视在全国、省级老年报纸、刊物、网站、简报。

（七）夯实基层工作基础，提升干部队伍素质。加强老龄委成员单位之间联络协调，建立老龄委成员单位微信工作群，及时沟通老龄工作信息，发挥成员单位作用，形成老龄工作大格局。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牢固树立“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通过召开全市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推动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指标全面落实，加强老年社团建设，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搭建志愿服务平台，发挥长者智力优势和时间优势，开展文明倡导，社区治理，邻里帮扶，关心下一代等活动，服务全市中心工作，服务“五大发展”示范市建设。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2019年收入预算为3973.9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765.54万元，增长23.86％，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973.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73.9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历年结余0万元；

8.其他收入0万元；

9.其他资金0万元。

（二）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2019年支出预算为3973.9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765.54万元，增长23.8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878.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354.96万元，公用支出523.84万元；

2.项目支出1615.12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4.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48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93.9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692.39万元，增长25.63%，主要是由于新增爱心护理院扩建开办费等645.75万元，以及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和事业单位离退休增加33.68万元。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老龄卫生健康服务3184.54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1292.13万元、商品和服务377.29万元、老龄卫生健康服务536.17万元、市老年活动中心改扩建一期活动场馆设施设备保修金0.45万元、市老年活动中心水电费171万元、爱心护理院扩建开办费570万元、《鹭岛金光.美丽福建看厦门》专集采风创作出版经费49.5万元、音乐厅改造188万元等支出。

（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6.5万元。主要用于市老龄办本部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支出。

（三）事业单位离退休37.38万元。主要用于市老年活动中心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3万元，主要用于市老龄办本部及下属事业单位市老年活动中心人员缴纳养老金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8.15万元，主要用于市老龄办本部在职人员医疗费支出。

（六）事业单位医疗19.37万元，主要用于市老年活动中心在职人员医疗费支出。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14.98万元，主要用于市老龄办本部及下属事业单位市老年活动中心在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10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或市老龄办安排的公益活动以及相关老年社团年度开展正常活动和场地修缮等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6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1.66万元。主要用于全国、省和各地市老年活动机构互访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实施办法，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3.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1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增长）0%。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5.15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64.31万元，减少19.5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4.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已上缴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2019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15.12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附表

附件：1.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

目）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